



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编号：ZX20CGHG03014Z

项目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气瓶研发与成型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肇庆市海特复合材料技术研究院

招标代理：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碳纤维复合材料气瓶研发与成型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肇庆市海特复合材料技术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碳纤维复合材料气瓶研发与成型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碳纤维复合材料气瓶研发与成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20CGHG03014Z

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期限：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委托人代表授权

我单位在此正式授权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为碳纤维复合材料气瓶研发与成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0CGHG03014Z】的招标代理人，并同意其以招标代理人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本招标项目的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招标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招标方式和招标程序，对委托人委托的招标项目及时实施招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以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招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 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招标计划及项目的详细需求，如货物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图纸等；
3. 按规定审定或确认招标活动的工作计划及招标文件（包括用户需求、评分办法、中标标准、中标原则等）；

4. 提供项目付款方式并负责按规定支付招标资金；
5.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会；
6. 审定评标报告，并按规定确定经合法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
7. 与中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履约和组织合同验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8. 对评标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四、乙方职责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拟定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3. 发布公告；
4. 编制招标文件和开标、评标程序等，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5. 印制并出售招标文件；
6. 负责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7. 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 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并支付评委费；
9. 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标报告；
10. 提交评标全套资料供甲方定标；
11. 发出中标通知书和致谢函；
12. 按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
13. 公布中标结果，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五、委托代理费用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文件售价定为 300.00 元/本由乙方向投标人收取，委托代理费用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

六、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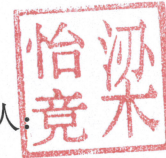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8-3681994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8-2222274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